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93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迁建项目位于黄梅县孔垄镇商业步行街路北，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4468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99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后勤保障中心等主体设施，配套连廊、配套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以及医废暂存间、垃圾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等设施。迁建项目不属于平战结合医院，共设置床位 600 张（其中传染病床位 46 张）。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梅县孔垄镇镇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院《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二、加强对现有项目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搬迁过程中大气、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搬迁后土地用途发生变更，应开展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工作，如定性为污染场地，应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作。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院内废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区收集处理的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传染病房废水经臭氧消毒预处理，其他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黄梅县孔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

后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梅县孔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恶臭气体采取机械通风，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检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取机械抽风措施，分别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汽车尾气、垃圾臭气采取加强空气流通及绿化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妥善处理，

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得与其他固废、生活垃圾混装和处置，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传染病房须设置足够容积的专用化粪池及事故应急池，并与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失效，临时暂存污水。加强院内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物品管理，严防氧气、次氯酸钠等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备案。严格辐射管理，防止辐射污染，设备中含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应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院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废水排放口须按《报告书》和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交易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院在竣工验收期间（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天数	实际床位使用量	运行负荷
2025 年 7 月 16 日	床位	400 张	318 张	365 天	267 张	83.96%
2025 年 7 月 17 日	床位	400 张	318 张	365 天	256 张	80.51%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15]年_____号

甲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_____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监管,实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 HW01 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现状: 医院等级: _____; 性质: _____; 现有编制床位数: _____。
2. 医疗废物院内分类收集、暂存由甲方负责,转运、处置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一次/48 小时频率转运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及时核对转运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4.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 _____

甲方指定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部门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转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转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转运、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 严格将医疗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装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4. 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转运周转箱,不得挪作他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5. 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管理制度,实行医疗废物交接联单制,防止医疗废

转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2. 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工作, 杜绝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的产生。

3. 无论节假日,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 如道路、天气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 确实无法按时转运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转运包装物周转箱, 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和消毒工作, 保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

5. 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床位数计算:

$2.7 \text{ 元/床} \cdot \text{天} \times \text{甲方当月实际使用床位数 (床} \cdot \text{天)}$

3. 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住院床位费向病人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此费用为代收代缴费用, 需单独列帐并进入医疗机构的应付帐款科目, 应按月足额向乙方缴纳, 乙方不授权任何人员私自收费。甲方应于每月五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 并于每月十五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 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分类、包装医疗废物。甲方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医疗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污染, 造成的后果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床位数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并支付给乙方, 不得漏报、瞒报。如存在漏报、瞒报,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由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查处。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处置费用。如每月25日前乙方未收到甲方上月代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恢复服务时, 需缴纳所欠费用并支付相应滞纳金后方可启动。逾期两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上报各相关管理部门, 督促相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医疗废物, 承担与医疗机构交接后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责任。

4. 甲、乙双方发现其中一方违规买卖、转让医疗废物行为时, 另一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存在异议, 可协商解决或向黄冈市物价、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调解; 经市相关部门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双方可续签协议。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此协议也做相应调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永红

法人代表: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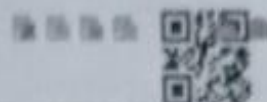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陈永红

委托代理人: 郭志 15327732686

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日期: 2024年12月3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42000005870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转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单位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 袁伟民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11日 09时47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净重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菌的废物	其他	11	0.056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周江涛		联系电话: 1860861319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57058	
运输起点: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2月04日 12时32分43秒	
经由地: 黄梅县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杨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2月05日 18时21分5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杨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2025年02月07日 12时04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567

2025年1月

医疗废物 1.7361吨

感染性废物 0.2541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豫豫豫豫

豫豫豫豫

豫豫豫豫

豫豫豫豫

联单编号: 2025420000114217

2025年2月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单位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 袁伟民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交付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09时10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体的废物	其他	11	0.060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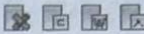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周江涛					联系电话: 1800861319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5F058			
运输起点: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12时22分29秒			
经由地: 黄梅县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杨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19时13分0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杨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2025年03月03日 11时21分2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T10医疗废物焚烧	0.0608		

2025年2月 感染性废物 1.4779吨
损伤性废物 0.2066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42000018221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单位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 龚伟民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交付时间: 2025年03月30日 08时19分3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菌的废物	其他	12	0.069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周江涛					联系电话: 1800861319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5F058			
运输起点: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3月30日 10时08分00秒			
经由地: 黄梅县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3月30日 17时03分1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12时09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694		

2025年3月

转移数量 1.8233吨

接收数量 0.2596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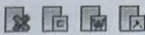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202542000024985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单位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 龚伟民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交付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15时57分0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菌的废物	其他	12	0.077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周江涛						联系电话: 1800861319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5F058		
运输起点: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10时45分46秒		
经由地: 黄梅县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4月29日 17时39分4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0时08分1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779	

2025年 4月
医疗废物 2.0761吨
感染性废物 0.2346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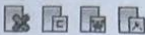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202542000025362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单位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 龚伟民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07时24分1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	S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菌的废物	其他	1	0.008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运输)					营运证件号: 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 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621646074			
驾驶员: 周江涛					联系电话: 1800861319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J5F058			
运输起点: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09时30分44秒			
经由地: 黄梅县								
运输终点: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17时27分4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 (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9971174552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04日 15时45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082		

2025年5月

因理化废粉 2.20261吨
损伤性废物 0.2481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38507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应急联系电话：13907255456			
单位地址：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经办人：龚伟民			联系电话：13907255456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时05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	S固态	含有致病性病原菌的废物	其他	12	0.069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运输）					营运证件号：道路通行证			
单位地址：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13621646074			
驾驶员：周江涛					联系电话：18008613197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5F058			
运输起点：黄梅县孔垄镇东街119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28日 08时09分07秒			
经由地：黄梅县								
运输终点：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陈策楼镇张扬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28日 18时39分2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5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陈策楼镇张扬路）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19971174552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0时55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无	接受	Y10医疗废物焚烧	0.0697		

2025年6月

感染性废物
医疗性废物

2.2761吨

0.2464吨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单位在污染治理设施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由于新院区运营时间不长，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我单位承诺在 2025 年年底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421127420975621U002U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

注册地址: 黄梅县孔垄镇东街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瞿成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孔垄镇站前大道 A3-2-101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7420975621U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印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梅环函〔2021〕18 号

关于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新增化学需氧量 4.373 吨/年、氨氮 0.437 吨/年。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总量指标从黄梅县杉木乡刘花屋蛋鸡养殖场干清粪、堆肥发酵农用削减量中调剂（化学需要量削减 23.024 吨，氨氮削减 0.96 吨）。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

获得。

(二)你单位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7 总量交易鉴定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028 号					
项目编号	20241443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4.373	0.437	/	/		
成交价格（元/吨）	13240.00	24400.00	/	/		
成交金额（元）	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 (68561.32)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因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需购买 4.373 吨化学需氧量、0.437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得 0.437 吨氨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得 4.373 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机构代码	12421127420975621U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联系电话	15271552466
联系人	龚伟明	联系电话	13907255456
传真	/	电子邮箱	499874037@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梅县孔垄镇站前大道 A3-2-101 号（张塘社区北侧） （中心经度 115° 53' 45.234"，中心纬度 29° 53' 23.831"）		
预案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²⁰¹⁵ 本单位于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沈志刚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27-2025-13-L		
报送单位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石峰	经办人	陈修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具体内容：设备制作、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甲 方：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乙 方：江苏鹏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书

买卖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和要求；
- (6) 货物需求一览表；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1、本合同工程量：污水处理制作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交钥匙工程。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 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50%款项（189900 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污水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甲方付总合同价的 40%

款项（151920 元），余款 10%（37980 元）若无重大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4、发票开具：

合同总价增值税发票。

5、工期要求：

工期为 40 天，自合同签订之后按甲方可提供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则顺延。

6、技术及质量要求：

(1)、处理污水工程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设备安装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的技术实行三包，质保期从系统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的一切服务不收任何费用（因操作失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终身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7、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须保证所安装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2)、进场安装，甲方负责“三通一平”，并负责调试期间所需的药剂等。甲方负责电源接到处理站电柜、加药用自来水接到加药箱、污水连接到处理站，并负责处理后的废水连接到排放点。

(3)、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进场安装，甲

方须安排人员现场配合，乙方指导甲方工作人员熟悉设备及工艺流程。直到完全掌握操作工艺为止。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立即进场施工，工程调试结束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安全方面。甲乙双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凡双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由双方自行负责，若有乙方设备故障造成的人身工伤，由乙方负责。

(6)、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乙方承诺不发生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具

10、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苏鹏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约代表人: 王明 签约代表人: 王明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和桥支行
号: 32050161626200050637 帐 号: 32050161626200050637
号: 91320282M2GB14C57 税 号: 91320282M2GB14C57
址: 黄梅县孔垄镇 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

序号	名称	设备清单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设备主箱体	8*3*3m		
2	纤维组合填料	Q235 防腐	2 套	
	填料支架	Φ150	66m3	
	微孔曝气器	14#螺纹钢 12#槽钢焊接	66m3	Q235 防腐
	污水提升泵	Φ216	115 套	ABS/橡胶
	混合液回流泵	50WQ10-10-1.5	2 台	功率: 1.5kw×2
	污泥泵	50WQ10-10-0.75	2 台	功率: 0.75KW×2
	消毒装置	50WQ10-10-0.75	2 台	功率: 0.75KW×2
	消毒装置	HB-300	1 套	功率: 0.75KW
	沉淀池六角斜管	Φ50 聚丙烯	6m3	
0	斜管支架	14#螺纹钢 12#槽钢焊接	10m2	
1	风机	HC-50S	2 台	功率: 1.5kw×2
2	PAM 加药装置		1 套	
3	分气装置	DN500×1200mm	1 套	
4	中心导流装置	Q235 防腐	1 套	
5	PLC 控制柜		1 套	
6	电线电缆	配套	1 套	
7	管道管件	配套	1 套	Q235 防腐



附件 10 废气治理设施合同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新院区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QL20241201

编号: QL20241201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新院区污
水处理站除臭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武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新院区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概况

1. 项目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新院区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工程

主体设备: 紫外消毒+等离子一体除臭设备、离心风机等

2. 安装地址: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站

3. 设备安装及采购范围划分:

工程范围: 见后附表

3.1. 甲方负责设备基础, 以及主电接至电控柜内。

3.2. 乙方负责:

(1) 完成该项目的施工。

(2) 完成所有设备、管道管件的制作、安装。

(3) 协助参与甲方的该项目验收。

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解释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图纸、设备清单, 报价单等文件; 以及在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关于设备供应和安装的洽商、变更等信息用文字的形式形成的书面和电子文本文件, 如: 图纸、方案、报价单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安装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请行业专家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 按本合同书第十七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三. 工期

总工期为 8 天, 自支付预付款第二天开始。

1. 收到预付款后 3 日内, 主体设备、安装材料以及安装人员进场。
2. 本项目现场安装工期为 5 天。
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甲方安排项目验收。



四.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商定,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 ¥96,778.00 元。此金额包括设计费、设备款、安装费、运输费、差旅费、税费等该项目全部款项。

1、项目验收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额的 98.5%, 同时提供等额 6% 发票;

2、项目过一年质保后, 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额的 1.5%, 同时提供等额 6% 发票;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设备保修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 确保安装质量。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可对乙方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验。
2. 主体设备质保期为货到现场 13 个月或者调试运行合格后 12 个月 (以先到为准)。
3.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及时组织维修, 保证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六. 验收和检验

1. 每批货物运至工地指定地点后, 由施工单位、业主、监理等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入其他程序, 供应商提供本批次材料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进场报验。
2. 如供应商未按时间或验收要求提供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责任承担: 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并按约定配合接收、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的协调工作。
2.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设计资料给乙方作为安装依据。
3. 甲方拥有由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的专有使用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等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在乙方安装完成后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4. 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如需对标的物另行配置附件等辅件, 应提前通知乙方, 并按当时乙方给予的市场报价支付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 并按先付款、后发货规则进行。
5. 甲方须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保证设备安装期间的需求, 水费、电费由甲方

方承担。

6. 甲方须开通安装场地与外连接的道路,满足运输的需要,保证安装期间的畅通。
7. 甲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对安装质量的监督及安装现场的协调工作。
8.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须在3日内组织验收。

八.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主体设备的基础图及管线布置图。
3.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中所列的设备和材料。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最终都应经过甲方确认合格方可实施;
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小范围修改及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3天内完成改良设计,设计费用无需额外增加。
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现场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以及指定的现场代表对安装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服从安装现场的协调和指挥。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确保安装过程安全。文明安装,科学管理,杜绝安全和质量事故,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
7. 乙方应负责该项目的调试工作,双方共同完成竣工验收。
8. 项目竣工后,乙方负责交付全套项目竣工资料和培训、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须详细说明操作要求和注意事项;若甲方有异议和疑问,乙方有义务进行培训予以详细讲解和释义。

九. 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或签订履行前后,任何一方接触到的对方的非公开经营、技术、数据、信息和其它商业秘密,无权据为己有,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转让,并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各自的员工和其它雇员遵守保密条款;任意一方员工或其它雇员对方泄露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予以经济补偿。
3. 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或履行,对本协议的内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外泄露。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十.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认可的非任何一方能力控制范围内的特殊事件。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将视为违约，应继续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按未履行义务对应金额的百分之十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乙方逾期未完成发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按该阶段甲方已支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及时履行。

十二. 设备交货地点

甲方安装现场：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站。

十三.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性标准进行包装，所有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长途运输时用防雨篷布盖好或用集装箱装运；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在管理人员指导下卸车、码放。
2. 如有特殊要求包装的材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

十四.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特别要求，发货时应提供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适当保护。

十五.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双方约定的报价资料。异议期限：本合同由乙方所供所有物资在全部货到甲方项目现场 1 周内。

十六. 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达标验收，所有整改和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

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达标验收,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但所有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印、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使用。
4. 设备安装竣工后, 双方协商组织验收, 验收以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验收、质量标准为依据, 按设计方案中环评要求工艺进行验收。

十七.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他

1.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不能如期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时, 经双方书面确认, 履行合同的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
 2. 在双方协商且书面同意的基础上, 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修改, 所修改的条款需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亦可签署补充协议; 修订后的条款或补充协议条款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4.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 如果协议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 且上述情况或其原因在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消除, 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且无须支付因终止协议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未执行的业务往来,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6. 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索赔的权利。
 7.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代表在合同相关文件上的签字视为所代表方的意见或认可。
 8. 本合同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扫描件均有效)。
-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及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孔垄镇站前大道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26号S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 416180100100364134
税号:	电话: 18827182227
电话:	

签订地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工程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紫外消毒+等离子一体除臭设备	风量: 2000m³/h 尺寸: 1800*1000*1400mm 厚度: 1.5mm 材质: 304 不锈钢 12 支灯管+2 组电场组合	1	台
2	离心风机	风量: 2000m³/h 风压: 1500pa 功率: 3KW 材质: FRP/玻璃钢	1	台
3	风机软接	风机配套	2	个
4	电控系统	一键启停风机、主体设备, 室内单开门碳钢喷塑电控柜	1	项
5	电缆及线管	RVV 电缆, PVC 线管	1	项
6	烟囱塔架	塔架高度: 14m 烟囱高度: 15m 材质: 碳钢防腐支架组合	1	项
7	收集管道	尺寸: Ø90*3mm-300*5mm 材质: PP 含弯头、套环、法兰、管卡、风阀等配件	1	项
8	一体化设备连接法兰	尺寸: Ø90 材质: 碳钢防腐	1	项
9	预埋管道	尺寸: Ø160*3mm 材质: PP 含弯头	1	项
10	管道支架	镀锌支架组合	1	项
11	辅材	焊条、密封垫、螺丝等	1	项
12	安装费	设备及管道安装	1	项
13	调试费	/	1	项
14	税费	6%	1	项

附件 11 水费单据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007815419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 (站前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742097562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利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665476214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开票人: 柳甜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034663673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 (站前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742097562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利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665476214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 黄梅县蔡山镇竹林窝村; 电话: 1340988011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县支行孔垅分理处; 银行账号: 17663801040002320;						

开票人: 柳甜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063034574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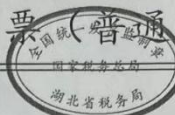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站前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742097562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利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665476214G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生活服务*水费</td><td></td><td>吨</td><td>4347.82608695652</td><td>2.2772277227723</td><td>9900.99</td><td>1%</td><td>99.01</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9900.99</td><td></td><td>¥99.0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壹万圆整</td><td colspan="2">(小写) ¥10000.00</td><td colspan="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 黄梅县蔡山镇竹林窝村; 电话: 1340988011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县支行孔垅分理处; 银行账号: 17663801040002320;																																		

开票人: 柳甜

张伟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2200000010105883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站前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21127420975621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黄梅县利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665476214G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生活服务*水费</td><td></td><td>吨</td><td>4347.82608695652</td><td>2.2772277227723</td><td>9900.99</td><td>1%</td><td>99.01</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9900.99</td><td></td><td>¥99.0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壹万圆整</td><td colspan="2">(小写) ¥10000.00</td><td colspan="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4347.82608695652	2.2772277227723	9900.99	1%	99.01																												
合 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张伟明			王艳红																															

开票人: 柳甜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单位（盖章）：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号	资料名称	有/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TTBG2505005
委托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废水在线检测验收比对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05.26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复制、增加、删减或部分引用无效;
- 4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 报告中所附限值依据均为委托方或受测单位提供, 仅供参考,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5 如对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诺特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二期A栋9楼

电话: 13071283770

邮箱: xiaopeng@ntjch.cn

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废水在线检测验收比对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孔垄镇东街 119 号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样时间: 2025.05.20

检测时间: 2025.05.20~2025.05.20

2 比对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余氯	3 次/天, 检测 1 天
		pH 值	1 次/天, 检测 1 天

3 样品采集及保存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硫酸固定剂, pH≤2, 冷藏 0~4℃, 避光保存

4 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废水排放口 1#			
排污口经纬度	东经：115°53'59.59" 北纬：29°53'14.64"			
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及编号	工作量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苏州雷博亚	WM-D100/24080071	0~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安徽绿石	LV-CODer1811/205Y24100626H	0~500(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LV-NH3N1813/207Y241004465	0~100(mg/L)
余氯	玻璃电极法	苏州恩特朗	ETLCL808/24-00027	0~20(mg/L)

接上表

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NTT-1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TT-108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CT-6021A/NTT-012	0.1(无量纲)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试仪 JC-YL-1B/NTT-010	0.04mg/L

5 技术要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比对项目及指标 (HJ 354-2019)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3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 mg/L	±30%
		6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15%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比对项目及指标

仪器类型	比对要求	指标限值
总氯在线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相对偏差	≤20%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5.20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标准样 品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2505005ZK-6	2025.05.20	41.1176	40.3339	40.0	0.8	±10	合格
		41.6536					
		38.2304					
2505005ZK-5		100.1009	100.3869	100	0.4	±10	合格
		99.2288					
		101.8311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实验室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2505005W101-1	2025.05.20	37.1016	36.8107	38.0	-3.1	±15	合格
		36.5198					
2505005W101-2		36.4539	36.7106	37.5	-2.1	±15	合格
		36.9672					
2505005W101-3		36.6907	36.6912	36.2	1.4	±15	合格
		36.6918					
比对结果	合格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5.20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无量纲)	测试结果 均值 (无量纲)	标准样品 浓度 (无量纲)	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定
2505005ZK-1	2025.05.20	4.12	4.11	4.008	0.1	±0.5	合格
		4.11					
		4.09					
		4.10					
		4.12					
		4.12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设备 测定值 (无量纲)	在线设备 测定值均 值(无量纲)	实验室 测定值 (无量纲)	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定
2505005W101-1	2025.05.20	7.47	7.46	7.45	0.01	±0.5	合格
		7.47					
		7.46					
		7.46					
		7.46					
		7.45					
比对结果	合格						

余氯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5.20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设备 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实验室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2505005W101-1	2025.05.20	3.34	3.34	3.267	2.2	≤20	合格
		3.34					合格
		3.56					
		3.26					
		3.26					
		3.26					
比对结果		合格					
备注：余氯在线设备的测定值应满足环办函[2003]283 号中《医院排放污水余氯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7.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7.3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平行样分析、质控标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 符合要求。

7.4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5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7.5.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01192	142	149±10	mg/L	合格
	氨氮	2005187	24.5	25.4±1.3	mg/L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马伟 审核人: 曹华清 签发人: 马伟 日期: 2025.05.26

8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4 污水处理站运营台账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督查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2.12	良好	2781	150kg	50L	26.185mg/L	3.14mg/L	7.07	45.3mg/L	殷利冬	
2.13	良好	2836	150kg	50L	27.210mg/L	3.15mg/L	7.09	44.5mg/L	殷利冬	王磊
2.14	良好	2904	150kg	50L	26.525mg/L	3.09mg/L	7.03	43.6mg/L	殷利冬	
2.15	良好	2983	150kg	50L	27.016mg/L	3.21mg/L	7.15	42.1mg/L	殷利冬	
2.16	良好	3036	150kg	50L	28.012mg/L	3.34mg/L	7.24	41.9mg/L	殷利冬	
2.17	良好	3089	150kg	50L	27.579mg/L	3.19mg/L	7.18	43.6mg/L	殷利冬	
2.18	良好	3136	150kg	50L	25.921mg/L	3.14mg/L	7.09	44.1mg/L	殷利冬	
2.19	良好	3198	150kg	50L	26.215mg/L	3.09mg/L	7.13	45.2mg/L	殷利冬	
2.20	良好	3253	150kg	50L	26.589mg/L	3.21mg/L	7.25	45.9mg/L	殷利冬	王磊
2.21	良好	3306	150kg	50L	25.575mg/L	3.16mg/L	7.16	46.7mg/L	殷利冬	
2.22	良好	3361	150kg	50L	25.123mg/L	3.07mg/L	7.14	46.1mg/L	殷利冬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督查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3.17	良好	4901	150kg	50L	25.115mg/L	3.19mg/L	7.21	47.9mg/L	殷利冬	
3.18	良好	4978	150kg	50L	24.989mg/L	3.21mg/L	7.19	47.8mg/L	殷利冬	王磊
3.19	良好	5033	150kg	50L	25.997mg/L	3.26mg/L	7.20	48mg/L	殷利冬	
3.20	良好	5102	150kg	50L	24.881mg/L	3.21mg/L	7.26	47.3mg/L	殷利冬	
3.21	良好	5194	150kg	50L	24.202	3.35mg/L	7.14	53.9mg/L	殷利冬	
3.22	良好	5251	150kg	50L	25.012mg/L	3.18mg/L	7.36	56.6mg/L	殷利冬	
3.23	良好	5318	150kg	50L	24.988mg/L	3.26mg/L	7.25	55.3mg/L	殷利冬	
3.24	良好	5378	150kg	50L	25.016mg/L	3.24mg/L	7.28	56.4mg/L	殷利冬	
3.25	良好	5431	150kg	50L	28.168mg/L	3.23mg/L	7.29	58.2mg/L	殷利冬	王磊
3.26	良好	5490	150kg	50L	27.793mg/L	3.31mg/L	7.26	61.1mg/L	殷利冬	
3.27	良好	5542	150kg	50L	26.682mg/L	3.28mg/L	7.31	61.2mg/L	殷利冬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督查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5.11	良好	8326	150kg	50L	35.21mg/L	3.25	7.39	33.7mg/L	殷林	
5.12	良好	8398	150kg	50L	36.015mg/L	3.26	7.42	32.2mg/L	殷林	
5.13	良好	8456	150kg	50L	32.139mg/L	3.24	7.38	35.1mg/L	殷林	
5.14	良好	8501	150kg	50L	48.67	3.25	7.19	33.2mg/L	殷林	汪芳林
5.15	良好	8573	150kg	50L	33.07mg/L	3.29	7.23	36.9mg/L	殷林	
5.16	良好	8649	150kg	50L	34.12mg/L	3.28	7.21	39.5mg/L	殷林	
5.17	良好	8738	150kg	50L	32.16mg/L	3.18	7.19	45.5mg/L	殷林	
5.18	良好	8816	150kg	50L	35.48mg/L	3.24	7.16	49.4mg/L	殷林	
5.19	良好	8865	150kg	50L	34.219mg/L	3.26	7.22	53.2mg/L	殷林	
5.20	良好	8931	150kg	50L	32.16mg/L	3.25	7.15	68.6mg/L	殷林	汪芳林
5.21	良好	9065	150kg	50L	33.75mg/L	3.27	7.35	72.1mg/L	殷林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督查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6月13	良好	10937	150kg	50L	23.165mg/L	3.21	7.19	34.9mg/L	殷林	
6月14	良好	10913	150kg	50L	24.18mg/L	3.17	7.21	32.6mg/L	殷林	汪芳林
6月15	良好	10987	150kg	50L	21.311mg/L	3.16	7.22	37.8mg/L	殷林	
6月16	良好	11056	150kg	50L	20.099mg/L	3.17	7.21	36.7mg/L	殷林	
6月17	良好	11123	150kg	50L	21.316mg/L	3.23	7.18	35.5mg/L	殷林	
6月18	良好	11200	150kg	50L	22.158mg/L	3.22	7.25	35.8mg/L	殷林	
6月19	良好	11261	150kg	50L	23.461mg/L	3.21	7.29	36.7mg/L	殷林	
6月20	良好	11326	150kg	50L	24.18mg/L	3.18	7.29	38.1mg/L	殷林	汪芳林
6月21	良好	11401	150kg	50L	21.075mg/L	3.17	7.26	39.6mg/L	殷林	
6月22	良好	11475	150kg	50L	29.376mg/L	3.16	7.21	38.7mg/L	殷林	
6月23	良好	11549	150kg	50L	18.989mg/L	3.18	7.21	39.6mg/L	殷林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督查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6月24日	良好	11575	150kg/L	50L	21.9266	3.23mg/L	7.35	18.90mg/L	殷红波	
6月25日	良好	11632	150kg/L	50L	14.466mg/L	3.25mg/L	7.37	17.50mg/L	殷红波	
6月26日	良好	11698	150kg/L	50L	15.62mg/L	2.27mg/L	7.36	14.60mg/L	殷红波	
6月27日	良好	11791	150kg/L	50L	15.67mg/L	3.25mg/L	7.35	16.80mg/L	殷红波	
6月28日	良好	12391	150kg/L	50L	16.81mg/L	3.19mg/L	7.31	17.1mg/L	殷红波	
6月29日	良好	12567	150kg/L	50L	19.36mg/L	3.33mg/L	7.32	18.2mg/L	殷红波	
6月30日	良好	13761	150kg/L	50L	18.72mg/L	5.30mg/L	7.28	19.1mg/L	殷红波	
7月1日	良好	14051	150kg/L	50L	19.78mg/L	3.31mg/L	7.27	18.5mg/L	殷红波	
7月2日	良好	14593	150kg/L	50L	19.6mg/L	3.28mg/L	7.26	18.5mg/L	殷红波	
7月3日	良好	15691	150kg/L	50L	18.6mg/L	3.21mg/L	7.25	18.4mg/L	殷红波	
7月4日	良好	16138	150kg/L	50L	19.6mg/L	3.26mg/L	7.24	18.6mg/L	殷红波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表

日期	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污水总量 (t)	药液投放量(ml)		监测结果				监测者	院感
			氯化铝	次氯酸钠	氨氮	余氯	ph 值	化学需氧量		
7月6日	良好	24579	150kg/L	50L	27.393	3.17	7.26	18.11mg/L	殷红波	
7月7日	良好	25831	150kg/L	50L	26.386	3.16	7.25	16.92mg/L	殷红波	
7月8日	良好	26478	150kg/L	50L	24.321	3.18	7.23	17.25mg/L	殷红波	
7月9日	良好	27632	150kg/L	50L	27.389	3.14	7.24	14.4mg/L	殷红波	
7月20日	良好	28756	150kg/L	50L	26.521	3.17	7.21	15.38mg/L	殷红波	
7月21日	良好	29321	150kg/L	50L	27.619	3.18	7.22	19.62mg/L	殷红波	
7月22日	良好	29641	150kg/L	50L	28.532	3.23	7.19	18.71mg/L	殷红波	
7月23日	良好	32927	150kg/L	50L	29.730	3.24	7.30	19.28mg/L	殷红波	
7月24日	良好	35486	150kg/L	50L	30.290	3.20	7.28	16.93mg/L	殷红波	
7月25日	良好	39542	150kg/L	50L	31.781	3.22	7.27	18.16mg/L	殷红波	
7月26日	良好	42186	150kg/L	50L	32.170	3.19	7.25	17.89mg/L	殷红波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暨年度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HS-ZXJC-24072316

签订时间 2024-07-31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金能创客基地 3 栋 617 室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冯剑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华锋 18007251860
电 话		电 话	027-65522720、13397199887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7910782110201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3YH6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暨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服务、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

本系统项目内容包括：系统方案设计、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采样泵的采购与安装、采样及回流管路的敷设、在线自动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柜的供应、配套软件的开发和供应、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供应、自动水样采集器的供应、自动控制系统的开发和供应、比对验收、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技术服务。

其中甲方具体需要承担的工作包括：

- 1)、按照乙方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 2)、按照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和协调有关单位对建成投运的系统进行验收；
- 3)、按照建设方案要求建设标准在线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



其中乙方具体需要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服务包括：

- 1)、现场勘查；
- 2)、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含排放口规范化改造方案的设计与图纸、监测站房的选点及方案设计)；
- 3)、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与联网；
- 4)、验收材料准备与比对验收技术支持，确保系统通过比对验收及备案；
- 5)、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二、乙方供应价格、付款方式、项目进度要求、发票

2.1、该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圆整(¥254,600)，其中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金额为贰拾万肆仟陆佰圆整(¥204,600)，年度运维费金额为伍万圆整(¥50,000)；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金额的4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圆整(¥81,8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在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预付款且现场具备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到货；

设备到货并由甲方确认签收后三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金额的30%即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圆整(¥61,380)作为项目到货款；乙方在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到货款并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并投入试运行，乙方按照行业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系统无故障运行168个小时后，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合格比对检测验收报告。在系统比对验收合格并取得比对检测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金额的28.5%即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圆整(¥58,311)作为系统验收款；

运维服务满半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运维费的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25,000)，服务满一年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运维费余款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25,000)；

乙方向甲方提供到货后为期12个月的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期满后的三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余款即人民币叁仟零陆拾玖圆整(¥3,069)；



2.2、本项目运维服务起始时间以在线监控系统投运及运维记录单记录为准，服务期：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意愿可在本合同基础之上延续执行；

2.3、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2.4、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到货后十二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和仪表所有非人为原因、非使用原因或者非运行环境原因导致的故障或缺陷都由我方免费负责使设备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特殊的，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水渍、腐蚀或锈蚀、火灾、外力损毁等导致的设备故障或缺陷不属于我方免费质量保证范围；

2.5、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1）、建立完备的系统标定和校正记录、试剂和其它耗材更换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其它运行记录。

2）、定期（每周一次）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查，保持站房和设备卫生，定期清洗采样管路和设备内部管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筛查。

3）、定期（根据需要）采购和更换系统运行所需的耗材和试剂。耗材和试剂包括：设备标样/标气和质控样、打印纸和墨盒、毛细管和蠕动泵管、探头或电极清洗液、其它设备清洗液以及系统运行必须的其它低值易耗品；

耗材和试剂、标气的采购和配制、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4）、定期（每两周一次）对系统进行反测、校准和校正；

5）、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系统所在企业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参观或进行周期性比对监测时，如果得到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应提前抵达现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现场配合工作；

6）、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供方应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及时予以处置；如果设备或设备零部件老化或损坏需要更换的，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报备，并提出新购或维修的解决方案和预算，由需方根据需要自行采购或委托供方采购，供方负责零配件的更换、安装和调试；

特殊情况下，如果设备发生可修复的损坏，经供方提出预算，需方委托供方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维修；零部件的采购或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

质保期内的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7）、将系统监测数据接入至供方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或需方指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要求通讯协议为 H8212 协议）并进行实时监控；

8）、通过网络在后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进行可疑数据和超标数据分析，并



针对系统运行异常和数据异常自动启动故障排查和筛查机制,提前发现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处置;

9)、向用户指定手机号码 APP 发送系统运行信息和异常报警信息;

10)、运营考核指标承诺:

数据有效性 $\geq 95\%$;

系统联网率 $\geq 95\%$;

工作日应急响应时间 ≤ 3 小时、非工作日应急响应时间 ≤ 5 小时;

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确保重大问题导致宕机时间小于 48 小时;但是需方配件采购延误不属于备机保障范畴。

三、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

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依据双方另行商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单方面约束,除非甲方声明放弃;

四、特殊责任

4.1、合同执行期间,系统运行或调试所需要的硫酸等国家管制药剂由甲方按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4.2、系统运行产生的废液和固废由甲方定期回收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4.3、系统运行维护期间因监管部门要求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检测费用,以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比对监测过程中的其它相关费用等不属于运行维护成本费用范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

5.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因当方面终止合同、款项支付滞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且未能取得对方谅解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中，终止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支付滞后或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按滞后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根据实际滞后时间计算违约金。

5.3、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条款

6.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时终止，传真件和扫描件拥有同等效力；

6.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以资证明。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847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07 月 1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S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Q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Q3#）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Q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TZJC-CY-035-01）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V-56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3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4)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3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9 型多功能声级计 (WLHB-CY-006-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3	149±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80101	114	115±5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2.04	1.94±0.1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6.6	1.2%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28	28	0.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6	2.2%	≤10%	合格
	氨氮 (mg/L)	20.6	20.3	0.7%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7-16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7-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7-16				监测日期：2025-07-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Q4#) (H=15m)	测点烟温 (°C)	34.7	33.6	34.9	--	28.9	30.2	31.2	--	--	--	
	含湿量 (%)	3.1	3.2	3.1	--	3.2	3.2	3.1	--	--	--	
	烟气流速 (m/s)	6.6	6.3	6.2	--	6.3	6.3	6.3	--	--	--	
	标况风量 (m³/h)	1427	1366	1338	--	1386	1385	1381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38	2.20	2.15	--	2.21	2.21	2.3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30	0.0029	0.0034	0.0031	0.0031	0.0033	0.003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0.011	0.012	--	0.012	0.012	0.01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16	0.000015	0.000016	0.000016	0.000017	0.000017	0.000017	0.000017	0.33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	232	232	232	232	234	202	234	2000	达标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Q4#) 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07-16				监测日期：2025-07-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S1#)	水温 (°C)	26.7	27.1	26.5	26.1	26.1~27.1	23.6	25.1	26.2	26.3	23.6~26.3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1	7.1~7.3	7.2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3	23	24	23	23	23	23	22	23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6.4	15.9	16.6	16.4	16.6	15.7	16.6	16.3	16.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5	70	60	67	63	73	76	68	70	250	达标
	氨氮 (mg/L)	22.8	22.6	21.1	21.4	22.0	20.3	22.8	21.3	20.4	21.2	4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12	0.10	0.12	0.11	0.12	0.11	0.11	0.11	0.11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2.41	2.47	2.43	2.45	2.44	2.36	2.41	2.32	2.37	2.37	2~8	达标
	石油类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9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19	0.20	20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1.1×10 ²	1.7×10 ²	80	80~1.7×10 ²	80	1.1×10 ²	80	80	80~1.1×10 ²	5000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 (S1#) 中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07-16	监测日期: 2025-07-17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S2#)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3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1	92.9
氨氮 (mg/L)	23.7	24.7
悬浮物 (mg/L)	29	28
动植物油 (mg/L)	0.28	0.29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2	3.3×1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4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Q1#）	2025-07-16	第1次	0.06	ND(0.001)	<10	29.6	100.3	2.6	西
		第2次	0.06	ND(0.001)	<10	30.1	100.1	2.5	西
		第3次	0.06	ND(0.001)	<10	31.2	99.9	2.6	西
	2025-07-17	第1次	0.06	ND(0.001)	<10	26.1	101.2	2.7	西
		第2次	0.06	ND(0.001)	<10	27.6	100.6	2.6	西
		第3次	0.06	ND(0.001)	<10	29.1	100.1	2.6	西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Q2#）	2025-07-16	第1次	0.07	ND(0.001)	<10	29.6	100.3	2.6	西
		第2次	0.08	ND(0.001)	<10	30.1	100.1	2.5	西
		第3次	0.08	ND(0.001)	<10	31.2	99.9	2.6	西
	2025-07-17	第1次	0.07	ND(0.001)	<10	26.1	101.2	2.7	西
		第2次	0.08	ND(0.001)	<10	27.6	100.6	2.6	西
		第3次	0.08	ND(0.001)	<10	29.1	100.1	2.6	西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Q3#）	2025-07-16	第1次	0.09	ND(0.001)	<10	29.6	100.3	2.6	西
		第2次	0.09	ND(0.001)	<10	30.1	100.1	2.5	西
		第3次	0.09	ND(0.001)	<10	31.2	99.9	2.6	西
	2025-07-17	第1次	0.08	ND(0.001)	<10	26.1	101.2	2.7	西
		第2次	0.09	ND(0.001)	<10	27.6	100.6	2.6	西
		第3次	0.09	ND(0.001)	<10	29.1	100.1	2.6	西
标准限值			1.0	0.03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16	17:33~17:38	54	22:01~22:06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7:42~18:02	60	22:10~22:30	49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8:12~18:17	53	22:34~22:39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8:21~18:26	54	22:44~22:49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17	14:30~14:35	57	22:01~22:06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42~15:02	65	22:11~22:31	52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09~15:14	55	22:38~22:43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20~15:25	52	22:47~22:52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南外 1m 处(N2#)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6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5m/s;2025 年 07 月 1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6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5m/s。

*****报告结束*****

编制 谢冰倩 复核 邹伟书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5-07-15 日期 2025-07-15 日期 2025-07-15 日期 2025-07-15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